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99 号
电话：021-3123456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01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01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企业生产有序、管理合规、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2018年6月30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

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二）主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继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

（2）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总裁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军民融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法律风控部、监察审计部、科技质量信息化部等职能部门，设立核电工程事业部、投资事业部、海外工程事业部、集中采购中心等事业部、中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分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公司各事业部、中心以及职能部门均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有效，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公司通过总部职能部门的垂直管理，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各业务条线实施监督和指导。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监察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工作，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积极推进改革创新，重点解决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着力提高人力资源整体素质，努力培养造就优秀人才。公司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方针，遵循“聚天下英才，创核建未来”的人才发展理念。以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以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突破为保障，不断丰富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打造国内一流上市公司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总部员工定岗定编管理办法》、《总部员工绩效管理辦法》、《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总部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总部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辦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且运行有效。

(5) 社会责任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辦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究制度》、《职业健康、核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等安全、环保、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以及严格的责任事故追究机制，从而确保安全生产得以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各子公司、项目部均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公司严格遵守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和各类堆型特殊适用质量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大纲加程序式”的质量保证体系，为建造高质量的核电站提供有效保证。公司每年度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用以回顾公司在过往一年中，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检讨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努力的目标。

(6) 企业文化

多年来公司以“责任、安全、品质、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通过制度建设、行为规范等手段对员工进行宣贯；对各种企业文化活动给予组织保障。各部门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公司企业文化环境成熟，已形成从理念到行为均比较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企业文化已得到员工的高度认同，并起到促进公司发展和指导员工行为的作用。

2、风险评估

(1) 目标设定

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根据内外部环境，每五年调整、修订一次。为确保发展战略得以实现，公司通过制定滚动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方式分步落实。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的方式，将经营计划各项目标分解落实至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2）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实施策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监督和责任问责制度。

3、控制活动

（1）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成立了借款及担保审查委员会，对担保事项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资金管理

投资活动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活动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金管理部门履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

融资活动方面，一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二是为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规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子公司融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融资审批权限、授信合作银行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经营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内部资金调剂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调剂款

管理办法》和《往来借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调剂资金的审批权限，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账户管理，公司还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子公司及重点工程项目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6）采购管理

公司成立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公司集中采购、供方管理，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考核公司本部与下属子公司的集中采购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本部的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程序》、《集中采购供方资格管理操作规程》、《供方动态考核管理操作规程》、《招标实施操作规程》、《非招标采购实施操作规程》、《集中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选择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程序，对供方管理、招标程序、采购方式选择、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设立集中采购中心，能够确保原材料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采购舞弊风险，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对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核算、存货报废与处置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审批，建立了成熟的制度与程序，且运行有效。

（7）销售管理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工程施工及其他配套劳务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施工其他配套服务业务均制定了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区分项目（民用项目）的不同条件，主要包括：回款条件、甲方资信情况、增信措施、项目预期收益率等因素，制定了分级决策制度。BT、BOT、PPP 等金额较大、回款期较长的项目，按投资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对项目承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程序，有效保障了收入实现及回款安全。

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外部债权催收工作，对重点债权实行专人负责，减少坏账风险。每年年末，财会部根据《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实物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验收、领用、调拨、盘点、报废清理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确保账实相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存货管理方面，实行现场管理，本公司对甲供、甲控以及自购材料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库存物资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对物资的入库、搬运、堆码、检查、自点、出库、盘点等做了严格规定。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科研项目规划与指南编制审批、项目分级管理、论证与立项审批、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以及成果管理等，做出了详尽

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10）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配套制度。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融垫资施工项目等活动的立项审批、可研批复、决策程序、概预算执行、竣工结算、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1）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会计核算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于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基本处理方法，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流程》，为主要类会计科目的核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定期检查来确保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工作，借助信息化工具，使财务报告质量及时效性不断提升。公司在下属单位试点实施了财务共享中心，总部及所有下属单位、分支机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填报均已纳入统一的信息系统中，财务报告的自动化生成水平逐年提升。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质量有效提升。

公司注重财务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财务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以此发现财务报告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同时为管理层提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信息供决策参考。财务报告经内部审核，报治理层审议后对外披露。

（12）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两金专项考核细则》、《月均带息负债余额考核细则》等制度文件，成立了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加大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面、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每季度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实施分级管理。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必须由其法定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订合同。分公司只能在取得其设立机构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项目部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应取得公司授权，项目经理不得进行转授权。对重大、复杂的合同，由合同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形式、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合同评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执行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关于信息与沟通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及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内部信息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能够及时且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保证及时、有效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公司设立了举报电话，接收对舞弊案件的举报。公司为保障信息安全，制定了包括密码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等制度。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监察部门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内部控制活动的运行情况。公司通过内部监督检查活动，持续监督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建议，通过对发现问题的有效整改，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积极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监察部门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开展，公司建立了举报机制收集舞弊线索，并对调查、处理、报告等程序进行了规范，是内部监督的有力手段。

上述内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1%	收入总额的0.1% \leq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0.1%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因会计差错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1000万元	200万元 \leq 损失 $<$ 1000万元	损失 $<$ 200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三重一大”制度不符合民主决策要求或未有效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